

西交研〔2019〕68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 “交叉培养”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

依据《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实施意见》（西交研〔2016〕35号）文件精神（附件1），研究生院决定启动2020年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为了稳定支持在学科交叉领域已取得成果的团队继续进行学科交叉研究，鼓励交叉培养更多创新型人才，2020年交叉培养项目增设团队交叉培养类型。

2020年申报分为“团队申报”和“个体申报”两个类别，个体申报人和团队申报所有参与人仅限选择其一。

二、申报条件

1、团队申报条件

（1）合作团队为实质性实体团队，团队成员有共同项目和成果，有固定的学术组织机制，分别至少由4人组成，均须具备博士生指导资格，学术水平高，拥有优良的培养条件，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两个合作团队之间须有实质性的科研项目（课题）

合作且已取得成果（获奖、专利、论文等）。

（3）两个团队组成人员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工学参照美欧通行的学科划分办法：机类，电类，土木与结构三类），为本校在职在岗导师。

（4）团队人员中 2016 年以来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申报：曾有博士生中途退出交叉项目的；曾有博士生中途更换交叉项目合作导师的（合作导师调离本校除外）。

2、个体申报条件

（1）主导师与合作导师均须具备博士生指导资格，学术水平高，拥有优良的培养条件，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主导师与合作导师之间须有实质性的科研项目（课题）合作且已取得成果（获奖、专利、论文等）。

（3）主导师与合作导师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工学参照美欧通行的学科划分办法：机类，电类，土木与结构三类），为本校在职在岗导师。

（4）作为主导师 2016 年以来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申报：已招收 2 名交叉培养项目博士生；曾有博士生中途退出交叉项目的；曾有博士生中途更换交叉项目合作导师的（合作导师调离本校除外）。

三、名额分配

2020 年全校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审批立项不超过 30 项（其中团队项目不超过 3 项）。

1、对获批的团队项目，2020-2023 年每年给定 1 个学术型博士生招生名额，期间无需重新申报，每年只需提交工作

进展报告，4年后由学校组织考评，考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团队交叉培养项目的研究生采用两个团队共同培养的模式，每年由两个团队自行协商确定团队成员担任主导师和合作导师，其他事项按照个体项目交叉培养的规定执行。

2、对获批的个体项目，2020年给定1个学术型博士生招生名额。个体项目需要接受学校组织的项目中期检查。

四、申报程序

1、请各学院（部、中心）宣传并通知到每位博士生导师。符合条件的项目须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申请书（团队申报）》（附件2）或《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申请书（个体申报）》（附件3），纸质版由团队项目协调人或个体项目主导师所属学院（部、中心）初审并按项目质量排序汇总后（附件4）于2019年6月14日之前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附件材料提交1式1份）。

2、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申请书》，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答辩，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按程序发文公布项目名单。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研究生院培养办 张俊峰 电话：82665737

电子信箱：zyxw@mail.xjtu.edu.cn

研究生院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1：《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实施意见》
（西交研〔2016〕35 号）

附件 2：《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申请书（团队申报）》

附件 3：《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申请书（个体申报）》

附件 4：《2020 年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学院初审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实施意见

西交研〔2016〕35 号

为鼓励学科交叉，推进学术创新，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简称 IDT），特提出本意见。

一、项目设立

（1）“交叉培养”是指两位来自不同学科门类（工学参照美欧通行的学科划分办法）的本校在职导师，围绕学科交叉前沿课题，联合培养指导一名博士研究生。

（2）采用双导师制，拟授学位所在学科的导师为主导师，拟交叉学科的导师为合作导师。

（3）采取申报评审制，由主导师和合作导师共同向主导师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申报基本条件

（1）主导师和合作导师均需具备博士生指导资格，学术水平高，拥有优良的培养条件，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主导师和合作导师之间需有实质性的科研合作。

（3）主导师和合作导师均满足学校关于导师的其他条件。

三、招生

（1）研究生院从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中安排专门计划，由学校统一管理，不计入学院和导师的招生计划。

（2）每年导师资格动态审核时，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立项的列入下一年度招生目录。

（3）招生各环节均须按学校、学院规定的程序实施。

（4）每位导师（不论主导师或合作导师）每年至多可申请招收一名“交叉培养”项目研究生。

四、培养

(1) 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录取时，由主导师和合作导师根据学校基本要求、结合交叉项目的研究需要及学生的自身情况共同确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报送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2) 研究生所修总学分不得低于普通博士生的基本要求。学位课须从主导师所在的一级学科的学位课中选择，选修课中至少有 2 门选自合作导师所在的一级学科的课程。

(3) 在培养过程中，需有主导师和合作导师的定期指导交流制度。

(4) 学生的日常管理纳入主导师所在学院进行。

(5) 纳入本项目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五、学位

(1) 学生需按主导师所在学院的程序和条件完成学位申请。

(2) 学位论文送审时，至少有 2 位盲审专家，其中 1 名盲审专家来自合作导师所在学科。

(3) 学生学位论文答辩时主导师和合作导师均须在场，答辩委员中须有 2 名专家来自合作导师所在学科。

(4) 学生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申请由主导师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学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经主导师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主导师所在学科的学位。

(6) 学位论文封面须标注交叉培养项目，注明主导师与合作导师。

六、奖助金

(1) 国家助学金、学校自筹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负担。

(2) 助研岗位津贴由主导师负责发放。

七、其他

(1) 申请毕业答辩时，论文评审人和答辩委员应来自于交叉培养的两个学科。(2) 因故中途退出本项目，由研究生提出申请，主导师和合作导师均需签署意见，经主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并提出处置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退出项目后，按普通博士生对待。(3) 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2: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 (IDT) 申请书

(团队申报)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2019 年 5 月**

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书所指博士生仅限于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

二、学科专业名称及其代码按照研究生院发布的《西安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本表的统计范围应确属本学科专业，内容必须属实。统计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

四、本表填写中所涉及的科研项目（课题）均指两个合作团队成员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课题）。

五、各项经费应是实际确定的经费。

六、本表填写的数据不得随意增加内容。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或五号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双面复印装订。

1 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由研究生院填写)				
项目名称					
合作团队 1 整体简介	(师德师风、指导水平、培养条件; 300 字以内)				
合作团队 1 团队成员 基本信息	协调人	姓名		所属学院(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学科专长			
	成员 2	姓名		所属学院(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学科专长			
	成员 3	姓名		所属学院(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学科专长			
	成员 4	姓名		所属学院(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学科专长			

	项目基本信息				
合作团队 2 整体简介	(师德师风、指导水平、培养条件; 300 字以内)				
合作团队 2 团队成员 基本信息	协调人	姓名		所属学院 (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学科专长			
	成员 2	姓名		所属学院 (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学科专长			
	成员 3	姓名		所属学院 (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学科专长			
	成员 4	姓名		所属学院 (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学科专长			

2 项目介绍

1、本项目招生目录研究方向简介（用于招生简章，不超过 64 个字）

2、本项目介绍（重点阐述培养目标、培养特色、预期成效等，不超过 1000 字）

3、项目基础（重点介绍合作团队 1 与合作团队 2 之间的既有科研项目（课题）合作基础及已有成果，须列出科研项目（课题）项目名称、项目（课题）来源、项目（课题）经费、代表性论文、代表性专利等）

3 博士生培养导师团队职责分工及承诺

合作团队 1

(对指导交叉培养项目博士生时计划采取的主要措施、与合作团队 2 的沟通安排等导师团队职责进行简要介绍并作出承诺)

合作团队 1 全体成员承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团队 2

(对协助指导交叉培养项目博士生时计划采取的主要措施、与合作团队 1 的沟通安排等导师团队职责进行简要介绍并作出承诺)

合作团队 2 全体成员承诺签字:

年 月 日

4 评审意见

合作团队申请学院（部）承诺书：

该导师团队填报的申请书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所涉及校内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和任务均已征得对方同意，并已获得当事人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赋予的工作任务。申请书已经学院（部）审查，同意上报。

合作团队 1 主管院长/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团队 2 主管院长/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经专家组审核，☐同意 ☐不同意 该申报项目获得博士生交叉培养项目资格。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讨论，☐同意 ☐不同意 该申报项目获得博士生交叉培养项目资格。

主管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 (IDT) 申请书

(个体申报)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2019 年 5 月

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书所指博士生仅限于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

二、学科专业名称及其代码按照研究生院发布的《西安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本表的统计范围应确属本学科专业，内容必须属实。统计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

四、本表填写中所涉及的科研项目（课题）均指主导师与合作导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课题）。

五、各项经费应是实际确定的经费。

六、本表填写的数据不得随意增加内容。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或五号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双面复印装订。

1 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由研究生院填写)			
项目名称				
主导师 个人简介	姓名		所属学院（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在读博士生总数 (2016-2019)		在读交叉培养 项目博士生总 数(2016-2019)	
	个人简介（师德师风、指导水平、培养条件；300 字以内）			
合作导师 个人简介	姓名		所属学院（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在读博士生总数 (2016-2019)		在读交叉培养 项目博士生总 数(2016-2019)	
	个人简介（师德师风、指导水平、培养条件；300 字以内）			

2 项目介绍

1、本项目招生目录研究方向简介（用于招生简章，不超过 64 个字）

2、本项目介绍（重点阐述培养目标、培养特色、预期成效等，不超过 1000 字）

3、项目基础（重点介绍主导师与合作导师之间的既有科研项目（课题）合作基础及已有初步成果，须列出科研项目（课题）项目名称、项目（课题）来源、项目（课题）经费、代表性论文、代表性专利等）

3 博士生培养导师职责分工及承诺

主导师	
（对指导交叉培养项目博士生时计划采取的主要措施、与合作导师的沟通安排等主导师职责进行简要介绍并作出承诺）	
主导师承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合作导师	
（对协助指导交叉培养项目博士生时计划采取的主要措施、与主导师的沟通安排等合作导师职责进行简要介绍并作出承诺）	
合作导师承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4 评审意见

主导师申请学院（部）承诺书：

该导师填报的申请书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
所涉及校内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和任务均已征得对方同意，并已获得
当事人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赋予的工作任务。申请书已经学院
（部）审查，同意上报。

主管院长/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经专家组审核，☐同意 ☐不同意 该申报项目获得博士生交叉
培养项目资格。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讨论，☐同意 ☐不同意 该申报项目获得博
士生交叉培养项目资格。

主管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020 年博士生“交叉培养”项目学院初审结果汇总表（EXCEL）

2020 年博士生“交叉培养”项目学院初审结果汇总表（团队申报）

合作团队 1 协调人所属学院（部）：（公章）

合作团队 2 协调人所属学院（部）：（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作团队 1 协调人	学科 专业	联系电话	合作团队 2 协调人	学科 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团队申报							
		团队申报							
		团队申报							

2020 年博士生“交叉培养”项目学院初审结果汇总表（个体申报）

个体项目主导师所属学院（部）：（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个体项目 主导师	学科 专业	联系电话	个体项目 合作导师	学科 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个体申报							
		个体申报							
		个体申报							